

財團法人臺中市萬和宮信眾子女 一一二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

(一)申請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 30 歲以下本國籍學生。就讀國內國中以上學校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禮凡本宮信眾及其子女，於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（國曆 3 月 20 日以前），連續兩年在本宮均有安奉福斗（全家）與點光明燈（學生及其父母）者。

禿凡本宮信眾及其子女，於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（國曆 3 月 20 日以前），連續兩年在本宮均有安奉福斗（全家）與點文昌燈（學生）者。

(二)申請條件：

類別	學年成績		獎勵名額	獎勵金額 (新台幣)
	學業平均	操行		
國中	85 分以上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科技、社會）	甲、A 等以上或未受記警告以上懲罰	550 名	每名 3,000 元
高中、高職	83 分以上（智育或學業）	甲、A 等以上或未受記警告以上懲罰	500 名	每名 4,000 元
專科、大學	84 分以上（學業）		650 名	每名 5,000 元
備註	①公費生、軍費生、夜間部、延畢、大學第二部、學士後各學系、進修部、建教合作、海外實習學校學生不予獎勵。 ②每學年只限申請一次，重讀、轉校、轉科系學生不予重複獎勵。 ③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以下併入高中審核。 ④體育成績及格者。 ⑤大學智育成績若是以等第制（Grade Point Average GPA）方式評量，需附該校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單向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正本（正本需學校蓋藍印）。 ⑥專科、大學學生請附上學生證影本。 ⑦成績證明內如無品德評分，請向學校訓導處申請個人獎懲明細表正本（正本需學校蓋藍印）。 ⑧收件日為期 15 天請及早辦理，超過收件日期恕不補件。 註 ※備註：請攜帶家長與學生印章。			

(三)申請手續：

(1)填具申請書申請 112 學年度獎學金（113 年 9 月 16 日起開始領取申請書，用紙向本宮索取）。

(2)學校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、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或戶口名簿詳細版本乙份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

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上午八時起至 9 月 30 日下午五時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五)獎學金發放時間：

經審查合格者擬民國 113 年 11 月底前發放（另行通知）。

(六)本辦法經本宮董監事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台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